

創新設計學院 技優人才創新設計產業類專班 日四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 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博雅通識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選修	國際化課程	品牌設計微學分 1/1																																										
		必修	工設組	應修學分數 34 學分		基礎設計 I	3	4	基礎設計 II	3	4	產品設計 I	3	4	產品設計 II	3	4	進階產品設計 I	3	4	進階產品設計 II	3	4	實務專題 I	4	4	實務專題 II	4	4																
			文創組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		基礎設計 I	3	4	基礎設計 II	3	4	廣告企劃與行銷	3	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場域實務與策展策略	3	3	文化創意與專案管理	3	3	實務專題(一)	3	6	實務專題(二)	3	6																
選修	工設組	應修學分數 66 學分		圖學實作與實習 1/2 產品表現技法實作與實習 I 2/3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與實習 I 2/3 基礎模型實作與實習 2/3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與實習 2/3 進階產品模型實作與實習 2/3												設計材料與表面處理 2/2 產品表現技法實作與實習 II 2/3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與實習 II 2/3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 I 3/3 設計工學與機構 I 2/2 服務體驗設計 2/2 基礎工藝設計 I 3/3 設計方法論 2/2 多媒體數位應用設計 3/3 電腦輔助造形設計 II 3/3 設計工學與機構 II 2/2 產品分析與新產品企劃 2/2 基礎工藝設計 II 3/3												視覺設計 2/2 色彩學 2/2 互動設計應用 2/2 產品人因工程 I 2/2 複合媒材設計 I 3/3 商品化設計 2/2 包裝設計 2/2 產品人因工程 II 2/2 複合媒材設計 II 3/3 品牌行銷與設計管理 2/2 產品色彩計畫 2/2												永續社會、產品與服務設計 3/3 作品與展演設計 2/2 專利分析與迴避設計 3/3					
	文創組	應修學分數 64 學分		數位表現技法 3/3 數位影像處理 3/3 設計繪畫 3/3 動畫製作與實務 3/3 數位編輯設計 3/3 數位攝影 3/3 海報設計 3/3												數位科技藝術 3/3 編排實務 3/3 視覺文化符碼 3/3 3D 繪圖 3/3 動態圖文設計 3/3 2D 動畫設計 3/3 文化圖像設計 3/3 3D 動畫 3/3 3D 空間設計與電腦繪圖 3/3 資訊視覺化設計 3/3												數位造形設計 3/3 微電影製作 3/3 數位視訊剪輯 3/3 網路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3/3 紀錄片專題 3/3 影音媒體實務工作坊 3/3 互動設計 3/3 陳列設計 3/3 立體動畫 3/3 服務設計 3/3												新媒體文化創意專題 3/3 軟裝設計與空間規劃 3/3 音像文化創意專題 2/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34 學分，選修 6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本班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非本班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若修畢校課委會通過之學分學程至多承認 18 學分。
 - (二) 本班學生修讀「暑期實習」課程，須先利用暑假期間至校外設計相關產業實習 320 小時。
 - (三) 本班課程修習及畢業門檻規定，另依創新設計產業類專班修業辦法規定訂之。
 - (四) **工設組必修 34 學分，選修 66 學分，文創組必修 36 學分，選修 64 學分。**

